苏宿园劳社〔2023〕8号

关于同意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批复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材料收悉，经对报来的备案材料、培训计划的审核，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号）的政策要求，学徒制培训计划已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七天无异议，同意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希望企业及院校认真完成学徒制培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提升学徒培养质量，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附件：苏宿园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苏宿园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培训院校** | **培训职业（工种）** | **培训等级** | **培训人数** | **培训时间** |
| 1 |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宿迁技师学院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 中级 | 75 |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